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3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子公司的业务需要，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雳（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3日